

梁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产业园区水泵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 商政采【2024】606号

采 购 编 号： 商梁财采竞-2024-9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人（全称）： 河南省农发排灌工程有限公司

梁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 园区水泵采购项目

甲方： 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河南省农发排灌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水泵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潜水泵 200QJ20-40/4KW	台	280	2100
2	4mm ² 防水电缆	米	9660	18.4
3	法兰盘，直径 14.5cm，含配件	片	360	27
4	法兰盘，直径 12.5cm，含配件	片	120	26
5	出水口	个	40	35

1.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

¥：779984元。

1.2 本次采购控制价包含运输及后期维护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2.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三条 交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自签订之日起，分批将采购货物发放到指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梁园区境内。

第四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也可按照甲方要求，达到供货条件后并将合格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壹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4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6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解除故障。

第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6.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财政部门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269916

开户银行：商丘市梁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3425023160000028

乙方：

单位地址：新密市北文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君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131690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西大街分理处

账号：1702525109000027827